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怀财采购罚字[2019]第1号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9010室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

2018年11月，本机关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问题。

经查，你单位代理的“更新救护车项目（项目编号：ZLH-2017-06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公告中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20天”，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公告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9号)第十七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更新救护车项目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工作底稿》等证据在案佐证。

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我局于2019年3月1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9年3月1日

(联系人: 张晓珍; 联系电话: 69625919)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9年3月1日印发